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永盛定期 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后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77，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9 楼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以下简称“议案”）。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4 日，即在 2026 年 8 月 4 日 15:00 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

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6 年 8 月 28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收件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5、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1/2 以上（含 1/2）方可举行。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9 楼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18 号

联系人：白杭改

联系电话：95559

（三）公证机关：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联系人：卢润川

联系电话：0755-83024187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8-8088 咨询。

（三）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一：《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后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变更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对象、降低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为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变动、因与上述修改相关及完善基金实际运作等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参见附件二《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上述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有关事宜，并根据《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基金合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相应的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附件二：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524 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正式生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后续平稳运作，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基于投资运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故本次的议案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的备案及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要点及相关安排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	规定媒介
全文	指定网站	规定网站
全文	指定报刊	规定报刊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

		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删除。
		增加： 八、对于通过直销机构申购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并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如投资人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人的实际赎回金额或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11、《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增加： 12、《证券法》：指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销售办法》：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运作办法》：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公	16、《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

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7、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8、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2、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4、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5、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发起式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7、基金销售业务：指为投资人开立基金交易账户，宣传推介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发售、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及提供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查询等活动
27、销售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	28、销售机构：指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直销机构”）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

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其他销售机构”）
47、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8、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 某一类 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8、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	增加： 59、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	增加： 6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

		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九、其他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删除。
		增加： 九、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

	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且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对于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人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对基金份额
--	--

		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等，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
--	---	--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或加上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超过一年后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	--	--

	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6、个人投资者申购。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6、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进行公告。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增加：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
--	--	--

	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相应顺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7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的，除未超过基金总份额 70%以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7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	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9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相应顺延。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3）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对于在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7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的，除未超过基金总份额 70%以内的赎回申请按上述规定办理赎回申请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7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
--	---	--

	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7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	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工作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接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提交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70%以上而被延期办理赎回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刊登公告的频率。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
--	--	--

	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基金转换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或某一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5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625 万元人民币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各类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2.63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年以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83.64亿元人民币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

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低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 管人的更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换条件和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第十四部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分 基金 资产估值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	--	---

	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予以公布。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销售服务费返还机制： 对于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收取与返还机制： 对于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即365天，下同）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支付给基金相关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	--------------	---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等相关费率。	对于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其中，持续持有期限为该笔份额申购、转入确认日与赎回、转出确认日或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日下一工作日的间隔天数。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并参照行业惯例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按照基金发展情况，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

	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是现金分红； 增加： 2、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可能导致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内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行审计。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规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及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八）临时报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增加：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	--

	（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说明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九、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充分披露基金的相关情况并揭示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

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且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并公告。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且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定最低期限。
---	---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上述事项修改《基金合同》。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成立规模达 1,609,999,000.00 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了此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本次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后投资运作的可行性

为保证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基金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运行的系统环境、人员准备、客户服务和市场推广、风险管理与应急计划等方面均建立有完备制度与业务流程，力求最大化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三）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合规情况说明

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四、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存在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为防范《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已提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或更改其他会务安排,并予以公告。

如果《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及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

网站: 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修改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 / 机构代表本人 / 本机构参加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永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